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2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20 号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晓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建明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淮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五、（一）	83,567,004.27	72,628,458.58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115,466,745.43	399,442,622.7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五、（三）	5,643,351.83	4,550,049.03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四）	1,195,760,678.38	1,077,398,972.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五）	17,332,964.79	18,448,497.0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六）	1,643,588.96	668,283.69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七）	1,092,884.42	1,210,511.13
抵债资产	五、（八）	4,002,044.27	5,192,04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13,381,348.92	13,353,871.90
其他资产	五、（十）		
资产总计		1,737,890,611.27	1,592,893,310.66

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安徽霍山联合城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二)		60,372.08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五、(十三)	1,550,669,472.13	1,423,352,832.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2,550,030.98	4,294,602.70
应交税费	五、(十五)	2,470,172.12	1,175,312.30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9,114,198.19	7,720,607.91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五、(十七)	1,511,249.15	558,711.82
预计负债	五、(十八)	668,136.80	1,675,665.82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十九)	25,827.46	16,621.74
负债合计		1,567,009,086.83	1,438,854,72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五、(二十)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2,391,938.85	8,956,727.43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二十二)	34,075,000.00	28,075,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34,414,585.59	27,006,85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881,524.44	154,038,58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7,890,611.27	1,592,893,310.6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1.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总收入		58,789,808.16	50,412,235.07
二、净收入	五、(二十四)	58,026,566.45	48,956,064.05
利息收入		89,941,152.33	79,199,858.58
利息支出		31,917,885.88	30,244,791.53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二十五)	-42,040.97	-367,335.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891.63	222,491.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932.60	589,826.60
四、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业务收入	五、(二十六)	36,695.41	183,478.90
六、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825.00	886.14
七、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769,412.27	1,670,140.72
八、总支出		30,192,568.99	28,484,586.89
九、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389,448.47	453,141.91
十、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	24,615,698.48	24,924,601.24
十一、用减值损失	五、(三十一)	5,187,422.04	1,705,116.37
十二、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二)		1,401,726.37
十三、他业务成本			
十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97,239.17	21,957,646.18
十五、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180.06	15,630.09
十六、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218,108.42	315,993.02
十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379,310.81	21,657,283.25
十八、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7,486,370.25	4,481,226.11
十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92,940.56	17,176,057.14
二十、持续经营净利润		20,892,940.56	17,176,057.14
二十一、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十二、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十三、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四、特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二十五、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八、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三十一、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十二、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三十四、转损益综合收益			
三十五、收益总额		20,892,940.56	17,176,057.14
三十六、收益			
三十七、本每股收益			
三十八、稀释每股收益			

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正山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7,316,639.72	250,320,36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67,009.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642,000.65	79,492,01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0,550.76	1,905,65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68,080.61	334,531,01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2,075,809.03	237,602,642.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9,160,045.52	37,101,266.2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524,404.58	22,176,90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1,130.96	15,200,88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8,296.99	8,565,24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547.89	6,783,14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32,324.97	253,227,8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4,244.36	81,303,18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835.92	4,540,240.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35.92	4,540,24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35.92	-4,540,24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和利润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8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000.00	4,816,18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000.00	-4,816,18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09,080.28	71,946,76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32,234.75	184,385,47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23,154.47	256,332,234.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上期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6,999,810.79	18,075,000.00	26,298,515.95	141,382,52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6,999,810.79	18,075,000.00	26,298,515.95	141,382,52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7,716.61	10,000,000.00	718,340.39	12,675,05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957,716.61	10,000,000.00	-16,157,716.61	-4,5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57,716.61		-1,957,716.6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4.其他									-1,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8,957,527.40	28,075,000.00	27,008,856.45	154,038,383.8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956,727.13	29,075,000.00	27,006,850.15	151,038,58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8,956,727.13	29,075,000.00	27,006,850.15	151,038,58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份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2,204,438.85	31,075,000.00	31,114,585.29	170,891,021.1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六银监复〔2013〕21号)批准,2013年4月27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44H334150001)。经原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7年12月18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06806966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仲奇。注册地址:六安市霍山县玉带路8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第一大股东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3.33%。

(二) 经营范围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

(三) 营业机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和运营管理部。本行下设营业网点6家,包括1家营业部,开发区支行、诸佛庵支行、花园路支行、大河厂支行、与儿街支行5家支行。

本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监管。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批准日期以签字日期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行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汇总财务报表

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行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 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 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 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 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与客户修改或重新议定贷款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 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1)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2)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未发生



实质性的变化, 合同修改未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重新计算新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时, 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九)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第一阶段,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 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第二阶段,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描述考虑的因素, 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需要考虑的 15 项因素。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行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 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例如,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	0.0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3	0.00-5.00	31.67-33.33
运输设备	4	0.00-5.00	23.75-25.00
其他固定资产	5	0.00-5.00	19.00-20.00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并在年度终了,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行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



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行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 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 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本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本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 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 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 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 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 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 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本期本行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00、6.00、9.00、13.00
城市建设维护费	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第一条第(二十三) 款,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 款第 2 项,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第(十九) 款第 3 项,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 号) 第一条,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100.00 万元以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 号) 第一条,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1,000.00 万元以下)。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070,845.56	4,966,657.9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74,252,991.16	65,792,945.6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06,317.61	1,836,182.75
小 计	83,530,154.33	72,595,786.31
应计利息	36,849.94	32,672.27
合 计	83,567,004.27	72,628,458.58

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按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的 5.00%缴存。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414,721,976.14	399,529,394.08
小 计	414,721,976.14	399,529,394.08
应计利息	2,470,042.56	1,638,501.95
减: 减值准备[注]	1,725,273.27	1,725,273.27
合 计	415,466,745.43	399,442,622.76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三)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注 1]	1,179,671.01	546,382.51
财务垫款[注 2]	5,032,225.59	4,511,182.61
诉讼费垫款	90,920.00	30,660.00
其他	18,349.78	18,795.72
小 计	6,321,166.38	5,107,020.84
减：减值准备	677,814.55	556,971.81
合 计	5,643,351.83	4,550,049.03

注 1：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属于跨行应收未收银行卡款项。

注 2：财务垫款主要内容为太平洋保险员工风险金 3,550,571.82 元、银联备付金 200,000.00 元，抵债资产相关支出 954,087.08 元等。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10,259,904.91	883,245,779.49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4,149,694.94	229,925,396.78
小 计	1,234,409,599.85	1,113,171,17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贴 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小 计		
合 计	1,234,409,599.85	1,113,171,176.27
应计利息	2,549,272.22	2,328,644.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36,958,872.07	1,115,499,820.4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 值准备	41,198,193.69	38,100,848.1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95,760,678.38	1,077,398,972.29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689,561,348.61	544,240,380.71
保证贷款	203,670,601.48	196,994,592.26
附担保物贷款	341,177,649.76	371,936,203.30
其中：抵押贷款	335,458,566.85	365,717,203.30
质押贷款	5,719,082.91	6,219,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34,409,599.85</u>	<u>1,113,171,176.27</u>

3.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65,013,752.73	58,626,436.44
制造业	161,139,900.64	152,861,281.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3,725.28	1,855,413.99
建筑业	253,043,558.84	214,115,724.35
批发和零售业	278,858,910.70	290,154,289.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884,690.65	36,983,655.56
住宿和餐饮业	67,334,401.42	58,055,515.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62,264.03	2,523,355.43
房地产业	10,546,626.29	7,161,966.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169,010.40	10,680,205.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450,000.00	3,291,528.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19,621.63	4,920,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091,007.36	29,262,542.16
教育	34,449,405.99	30,524,232.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0,000.00	250,0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60,197.57	4,340,997.5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25,512,526.32	207,564,031.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34,409,599.85</u>	<u>1,113,171,176.27</u>

4.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	1,234,409,599.85	1,113,171,176.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34,409,599.85</u>	<u>1,113,171,176.27</u>



5. 逾期贷款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931,220.36	4,069,603.62	464,489.44		7,465,313.42
保证贷款	274,114.32	999,587.29			1,273,701.61
附担保物贷款	131,960.79	536,219.12	778,330.04		1,446,509.95
其中：抵押贷款	131,960.79	536,219.12	778,330.04		1,446,509.95
质押贷款					
合 计	3,337,295.47	5,605,410.03	1,242,819.48		10,185,524.98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499,999.97	902,294.21			1,402,294.18
保证贷款	15,975.02				15,975.02
附担保物贷款		4,282,163.21	340,750.92		4,622,914.13
其中：抵押贷款		4,282,163.21	340,750.92		4,622,914.13
质押贷款					
合 计	515,974.99	5,184,457.42	340,750.92		6,041,183.33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195,734,631.71	31,313,606.01	7,361,362.13	1,234,409,599.85
损失准备	25,200,795.23	9,212,285.68	6,785,112.78	41,198,193.69
账面价值	1,170,533,836.48	22,101,320.33	576,249.35	1,193,211,406.16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 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543,288.13	3,342,165.09	5,215,394.97	38,100,848.1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至第一阶段	1,124,437.34	-1,124,437.34		
——至第二阶段	-2,093,903.69	1,849,552.85	244,350.84	
——至第三阶段	-	-350,357.35	27,715,513.61	
	27,365,156.26			
本期计提	23,992,129.71	5,495,362.43	-23,448,292.78	6,039,199.3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943,525.36	2,943,525.36
本期核销收回			1,671.50	1,671.5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200,795.23	9,212,285.68	6,785,112.78	41,198,193.69

（五）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原 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934,345.93	882,207.99	2,811,504.33	655,637.93	428,245.00	23,711,941.18
本期购置		6,834.00	26,348.47			33,182.47
出售及报废			22,150.00		3,750.00	25,9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934,345.93	889,041.99	2,815,702.80	655,637.93	424,495.00	23,719,223.65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5,575.79	738,778.36	2,403,242.14	621,672.48	304,175.40	5,263,444.17
计 提	899,381.46	31,364.58	186,036.95	1,183.55	29,923.15	1,147,889.69
转 销			21,512.50		3,562.50	25,07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94,957.25	770,142.94	2,567,766.59	622,856.03	330,536.05	6,386,258.86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839,388.68	118,899.05	247,936.21	32,781.90	93,958.95	17,332,964.7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738,770.14	143,429.63	408,262.19	33,965.45	124,069.60	18,448,497.01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839,388.68	118,899.05	247,936.21	32,781.90	93,958.95	17,332,964.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738,770.14	143,429.63	408,262.19	33,965.45	124,069.60	18,448,497.01

注1: 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使用权资产
1.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1,56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67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095.93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34,143.23
2.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3,27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372.84
计 提	309,37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095.93
处 置	362,095.93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0,554.27
3.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43,588.96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8,283.69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92,884.42	1,210,511.13
合 计	1,092,884.42	1,210,511.13

(八) 抵债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类抵债资产	8,785,133.64	9,975,133.6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783,089.37	4,783,089.37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4,002,044.27	5,192,044.27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725,273.27	431,318.32	1,725,273.27	431,318.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77,814.55	169,453.64	556,971.81	139,242.9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783,089.37	1,195,772.34	4,783,089.37	1,195,772.34
贷款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1,197,593.69	10,299,398.42	37,941,302.41	9,485,325.6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5,817.72	11,454.43	11,066.02	2,766.51
已核销贷款的所得税影响	5,095,807.06	1,273,951.77	8,397,784.71	2,099,446.18
合 计	53,525,395.66	13,381,348.92	53,415,487.59	13,353,871.90



(十)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1,066.02	45,817.72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1,066.02	45,817.72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净计提	本期核销	本期核销转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725,273.27				1,725,273.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6,971.81	121,000.00	157.26		677,814.5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783,089.37				4,783,089.37
贷款损失准备	38,100,848.19	6,039,199.36	2,943,525.36	1,671.50	41,198,193.69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1,066.02	34,751.70			45,817.72
合 计	<u>45,177,248.66</u>	<u>6,194,951.06</u>	<u>2,943,682.62</u>	<u>1,671.50</u>	<u>48,430,188.60</u>

(十二)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行存放款项		60,372.08
合 计		<u>60,372.08</u>

(十三)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39,974,407.91	203,527,741.87
——个人	1,903,730.56	2,554,656.13
定期存款		
——公司	71,040,355.93	89,324,564.65
——个人	1,128,396,978.47	950,017,317.59
银行卡存款	149,350,179.64	118,344,163.77
保证金存款	12,487,482.13	21,827,012.47



小 计	1,503,153,134.64	1,385,595,456.48
应计利息	47,516,337.49	37,757,375.93
合 计	1,550,669,472.13	1,423,352,832.41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85,791.38	15,137,763.30	15,063,532.00	1,860,022.68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508,811.32	1,415,051.90	3,233,854.92	690,008.30
合 计	4,294,602.70	16,552,815.20	18,297,386.92	2,550,030.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785,267.00	12,954,651.97	12,919,553.97	1,820,365.00
职工福利费		342,488.55	342,488.55	
职工教育经费		102,784.49	102,784.49	
工会经费	524.38	279,973.93	240,840.63	39,657.68
社会保险费		294,301.56	294,301.56	
住房公积金		786,975.00	786,975.00	
劳动保护费		125,482.00	125,482.00	
其他短期薪酬		251,105.80	251,105.80	
合 计	1,785,791.38	15,137,763.30	15,063,532.00	1,860,022.6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99,839.26	699,839.26	
补充养老保险	2,508,811.32	693,341.71	2,512,144.73	690,008.30
失业保险费		21,870.93	21,870.93	
合 计	2,508,811.32	1,415,051.90	3,233,854.92	690,008.30



注：本行参加由保险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或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这些计划安排，本行定期支付定额的养老金，一旦参加计划后，即使该养老基金无法为所有退休员工负担当期和以前年度的退休福利，本行也不承担法律或是间接的责任，保险金由本行承担，本行所承担的保险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3,319.06	2,400,310.40	2,323,586.10	220,04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7.50	42,868.61	38,814.80	10,931.31
教育费附加	6,877.51	42,868.61	38,814.80	10,931.32
企业所得税	609,662.12	7,513,847.27	6,110,511.54	2,012,997.85
代扣个人所得税	43,407.66	514,705.99	517,593.47	40,520.18
代扣印花税	138,668.45	26,654.18		165,322.63
房产税		226,318.08	226,318.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49.68	10,049.68	
印花税		64,096.71	64,096.71	
其他税费	226,500.00	162,697.75	379,772.28	9,425.47
合 计	<u>1,175,312.30</u>	<u>11,004,417.28</u>	<u>9,709,557.46</u>	<u>2,470,172.12</u>

（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结算暂收	10,214.02	1,340.77
待处理出纳长款	300.00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314,827.82	256,146.79
久悬未取款	112,057.52	589,694.08
财务暂收[注]	8,187,562.78	6,650,089.97
存款保险费	265,900.00	
其他	2.75	3.00
应付股利	223,333.30	223,333.30
合 计	<u>9,114,198.19</u>	<u>7,720,607.91</u>

注：财务暂收主要内容为太平洋保险员工风险金3,380,509.54元、抵债资产相关收入2,645,944.10元、员工罚款及绩效暂扣1,112,277.20元等。

（十七）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692,716.08	605,755.87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466.93	-47,044.05
合 计	<u>1,511,249.15</u>	<u>558,711.82</u>

(十八)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68,136.80	1,675,665.82
合 计	<u>668,136.80</u>	<u>1,675,665.82</u>

(十九)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5,827.46	16,621.74
合 计	<u>25,827.46</u>	<u>16,621.74</u>

(二十) 股本

1.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	9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u>90,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90,000,000.00</u>

注：本期股本变动系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霍山汉唐清茗茶叶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行8.89%的股权。

2. 股本结构

股 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法人股	84.44	76,000,000.00	84.44	76,000,000.00
社会自然人股	15.56	14,000,000.00	15.56	14,000,000.00
合 计	<u>100.00</u>	<u>90,000,000.00</u>	<u>100.00</u>	<u>90,000,000.00</u>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56,727.43	1,717,605.71		10,674,333.14
任意盈余公积		1,717,605.71		1,717,605.71
合 计	8,956,727.43	3,435,211.42		12,391,938.85

注：根据《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净利润17,176,057.14元，按净利润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717,605.71元，按净利润的10.0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1,717,605.71元。

(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8,075,000.00	6,000,000.00		34,075,000.00
合 计	28,075,000.00	6,000,000.00		34,075,000.00

注：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根据《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6,000,000.00元。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06,856.45	26,288,515.95
上期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增加数	20,892,940.56	17,176,057.1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892,940.56	17,176,057.14
本期减少数	13,485,211.42	16,457,716.64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7,605.71	1,957,716.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717,605.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4,050,000.00	4,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14,585.59	27,006,856.45

注：根据《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净利润17,176,057.14元，按净利润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717,605.71元，按净利润的10.0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1,717,605.71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6,000,000.00元，以2023年末总股本90,000,000.00股为基础，按4.50%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



(二十四)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63,563,290.53	55,578,073.4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2,970,951.05	2,183,871.52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8,854,854.45	9,464,558.53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4,765,521.13	1,800,666.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181,944.44	1,040,269.59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8,604,641.85	9,129,179.41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3,248.88	3,240.00
小 计	89,944,452.33	79,199,858.58
利息支出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01,596.66	324,164.13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780,464.88	2,314,093.11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548.59	6,848.91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9,452,755.88	26,921,160.37
银行卡利息支出	225,600.90	296,189.13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6,506.55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18,140.84	226,849.91
租赁利息支出	34,778.13	23,335.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15,646.67
小 计	31,917,885.88	30,244,794.53
利息净收入	58,026,566.45	48,955,064.05

(二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14,441.34	12,333.73
银行卡业务收入	9,906.53	16,111.02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39,844.67	24,745.64
担保业务收入	4,735.86	4,783.2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963.23	164,517.96
小 计	240,891.63	222,491.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36,717.37	321,435.92
其他手续费支出	246,215.23	268,390.68
小 计	282,932.60	589,826.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040.97	-367,335.04



(二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55,045.87
租赁收入	36,695.41	128,433.03
合 计	<u>36,695.41</u>	<u>183,478.90</u>

(二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25.00	-1,032.2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918.67
合 计	<u>-825.00</u>	<u>886.44</u>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98.16	9,912.03
其他收益	758,214.11	1,660,228.69
合 计	<u>769,412.27</u>	<u>1,670,140.72</u>

注：本期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普惠小微企业贷延期支持工具操作奖励652,413.61元、税收减免优惠70,200.00元等。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14.80	31,231.91
教育费附加	38,814.80	31,231.91
房产税	226,318.08	234,064.76
土地使用税	10,049.68	10,229.92
印花税	64,096.71	138,668.45
其他	11,354.40	7,714.96
合 计	<u>389,448.47</u>	<u>453,141.91</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三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业务宣传费	459,794.88	312,590.70
业务招待费	317,868.61	216,395.02
广告费	48,949.26	99,574.00
钞币运送费	1,260,000.00	1,240,000.00
安全保卫费	91,863.90	102,978.80
保险费	8,348.31	8,648.99
印刷费	30,184.00	84,115.10
邮电费	300,494.33	293,309.29
诉讼费	41,922.00	54,732.00
咨询费	35,810.32	25,862.00
审计费	66,976.68	75,4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7,397.21	36,593.40
车船使用费	125,000.00	100,000.00
修理费	221,664.18	213,131.81
公杂费	232,411.27	286,439.46
水电费	199,370.21	199,028.57
绿化费	3,513.05	3,360.00
物业费	11,142.00	13,458.00
差旅费	79,752.30	124,924.45
会议费	21,372.00	27,072.00
董事会费	30,100.00	32,740.00
规费	162,697.75	141,616.89
存款保险费	529,989.31	447,809.23
党组织工作经费	3,827.70	6,420.60
工资性支出	16,552,815.20	16,578,569.54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810,507.61	2,241,98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280.16	466,066.1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47,889.69	1,216,338.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79,214.06	27,763.9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15,542.49	247,681.92
合 计	24,615,698.48	24,924,604.24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6,039,199.36	1,562,207.86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34,751.70	-60,501.41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886,529.02	203,409.92
合 计	<u>5,187,422.04</u>	<u>1,705,116.37</u>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401,726.37
合 计		<u>1,401,726.37</u>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80.06	6,669.98
其他		8,960.11
合 计	<u>180.06</u>	<u>15,630.09</u>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8,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3,257.44
罚没支出	215,000.00	300,000.00
违约赔款支出	3,108.42	4,735.58
合 计	<u>218,108.42</u>	<u>315,993.02</u>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13,847.28	5,591,767.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477.03	-1,110,541.47
合 计	<u>7,486,370.25</u>	<u>4,481,226.11</u>



(三十六)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2,922.00	8,763,384.88
合 计	<u>1,502,922.00</u>	<u>8,763,384.88</u>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04,280.00	244,03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30,830.00	186,78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71,370.00	113,330.00
以后年度	693,000.00	94,870.00
合 计	<u>1,699,480.00</u>	<u>639,010.00</u>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的流动性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4.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十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070,845.56	4,966,657.92
现金等价物	<u>196,752,308.91</u>	<u>251,365,576.83</u>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2,206,317.61	1,836,182.75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94,545,991.30	249,529,394.08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定期款项		
合 计	<u>203,823,154.47</u>	<u>256,332,234.75</u>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20,892,940.56	17,176,057.14
加：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5,187,422.04	3,106,842.74
固定资产折旧	1,147,889.69	1,216,338.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280.16	466,066.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5,542.49	247,68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25.00	-886.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汇兑损失（减：收益）		
筹资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7,477.03	-1,110,54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3,592,676.49	-201,150,10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7,532,009.22	261,351,732.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4,244.36	81,303,187.32

六、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53.33%	4,000.00	44.44%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89%	800.00	8.89%
叶良田	800.00	8.89%	800.00	8.89%
浙江宏泰针织有限公司	700.00	7.78%	700.00	7.78%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	500.00	5.56%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500.00	5.56%
项斌	400.00	4.44%	400.00	4.44%



企业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4.44%	400.00	4.44%
霍山经济开发区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44%	400.00	4.44%
霍山汉唐清茗茶叶有限公司			300.00	3.33%
王伟	200.00	2.23%	200.00	2.23%
合 计	<u>9,000.00</u>	<u>100.00%</u>	<u>9,000.00</u>	<u>100.00%</u>

(二) 本行与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序号	企业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霍山县高桥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400.00	正常	1.99%
2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正常	0.50%
	合 计	<u>500.00</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20,084.4 万元。

(三)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托管、冻结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质押股权数	质押原因
1	项斌	400.00	400.00	客户融资需求
	合 计	<u>400.00</u>	<u>400.00</u>	

(四)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现股东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一）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99号	218,046.30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00.00	53.33%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浍滨东路2号	6,424.87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行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咨询。	800.00	8.89%
叶良田	/	/	/	800.00	8.89%
浙江宏泰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33号	496.64	生产、销售：针织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	700.00	7.78%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34,290.3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00.00	5.56%
合 计		259,258.11		6,800.00	84.45%

（二）持本行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本行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名 称	关联关系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名 称	关联关系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在本行无信用情况。

八、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47,334.21	38.35%
开发区支行	23,019.75	18.65%
诸佛庵支行	9,134.69	7.40%
花园路支行	20,826.76	16.87%
大河厂支行	13,116.24	10.63%
与儿街支行	10,009.31	8.11%
合 计	123,440.96	100.00%

信贷资产包括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贴现，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资产	占总存款资产比例
营业部	61,654.62	39.76%
开发区支行	24,640.14	15.89%
诸佛庵支行	15,723.79	10.14%
花园路支行	21,321.71	13.75%
大河厂支行	20,282.76	13.08%
与儿街支行	11,443.94	7.38%
合 计	<u>155,066.96</u>	<u>100.00%</u>

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等。

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金融风险管理（若无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若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 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 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 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 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浙江省。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 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 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 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 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 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 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 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 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 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 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 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 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 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 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 (M2) 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 (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 通过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 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 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 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 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 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坚持服务三农、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 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管理原则并实行普惠金融的发展方向, 结合本行绿色金融发展需求, 按照区别对待、动态管理、适时调整的原则, 将非自然人信贷客户分为四大类, 即: 绿色友好类客户、蓝色基础类客户、橙色关注类客户、红色退出类客户, 分别给予不同的授信管理政策。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 所有贷款实行分级审批制。经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 由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各支行(营业部)授信审批小组在授权范围内审批。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41,472.20	39,952.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40.96	111,317.12
公司贷款	22,414.97	22,992.54
个人贷款	101,025.99	88,324.58
其他应收款	632.12	510.70
合 计	165,545.28	151,780.76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8,356.70			8,356.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472.20			41,472.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573.46	3,131.36	736.14	123,440.96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344.97	70.00		22,414.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97,228.49	3,061.36	736.14	101,025.99
金融投资				
合 计	169,402.36	3,131.36	736.14	173,269.86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50.29			150.29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2.53			172.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0.08	921.23	678.51	4,119.82
-公司贷款和垫款	435.40	42.15		477.5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84.68	879.08	678.51	3,642.27
金融投资				
合 计	2,692.61	921.23	678.51	4,292.3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66.81			66.81

注：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未含应计利息。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五、（六）发放贷款和垫款“4.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五、（六）发放贷款和垫款“3. 按行业分类”。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 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 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 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 主要包括: 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 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 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 重视负债的稳定性, 努力扩大核心存款; 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 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 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 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 满足监管要求。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 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 合理配置经济资本, 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原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8.00% 以上,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00%。



4.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60%
资本充足率	19.01%
核心一级资本	17,088.1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088.15
一级资本净额	17,088.15
二级资本	3,737.08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20,825.23
风险加权资产	109,531.53
其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9,672.8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858.66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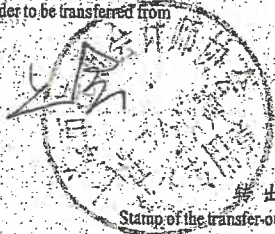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7日
/m /d

11

姓名 鲍晓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207313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鲍晓丰 31000008198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1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 月 22 日
/y /m /d

12

姓名 廖建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8712044211
Identity card No.



廖建明 330000101927

证书编号: 3300001019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照
执
业
证

長 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扫描、建档、记录、验证、编码、描述、经营、了解、更多、信息、应用、主体、更多、许可、服务、身体、可、任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江燕

【例】依据《公司法》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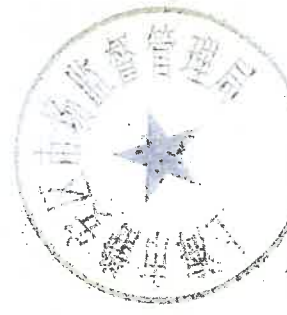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